



大会

Distr.: Limited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12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所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	2
意大利 .....	2
俄罗斯联邦 .....	2



## 二. 所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 意大利

[原文：英文]

1. 意大利尚未加入《联合国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目前，意大利部长理事会正在审查一项依照登记公约第八条第1款提出的关于意大利加入该公约的法案草案以及在意大利法律制度中执行该公约所必需的内部程序的落实工作。
2. 迄今为止，意大利根据大会1961年12月20日第1721 B(XVI)号决议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呈交了11个射入轨道的航天器的资料，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将物体射入轨道或轨道以外的国家及时通过秘书长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资料，以便将发射事项登记在案。
3. 上次提交的资料中提到的空间物体包括各公共机构发射的意大利卫星，例如国家研究理事会、罗马大学和意大利航天局，另外还有各非政府实体发射的意大利卫星。
4. 除了少数几项例外，所提供的关于意大利空间发射的技术数据涉及以下方面：卫星名称或空间物体名称和型号；发射国或组织；发射领土、发射位置或发射地；运载火箭；发射日期；轨道参数；空间物体的一般功用。

### 俄罗斯联邦

[原文：俄文]

1. 俄罗斯联邦依照《联合国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
2. 关于登记俄罗斯联邦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的条例和提交联合国的已载入登记册的有关物体的资料，对俄罗斯联邦登记空间物体的程序作了界定。
3. 根据这些条例，载入登记册的登记数据（发射国名称、空间物体名称、发射日期、发射领土或发射地、基本轨道参数和一般功用）由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联邦空间局提供，然后转交联合国。
4. 按照惯例，俄罗斯联邦不登记射入外层空间后无功用的物体，例如助推器和运载火箭的末级。此外，在秘书长1987年3月2日关于登记公约的适用的报告(A/AC.105/382)中，不登记无功用物体的做法被视为是合法的。
5. 因此，不登记无功用空间物体的做法必须被视为符合登记公约的规定。

---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6. 现在，使用俄罗斯的发射设施为客户发射外国空间物体的事例不断增多。在有些情况下，作为空间物体的所有人或运营人的客户以其并非登记公约缔约方为由而未能遵守其登记物体的义务。
7. 目前某些国家为发射属于其他国家的空间物体提供其服务，但又不向联合国登记所发射的物体，这种做法是任何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所不支持的。
8. 俄罗斯联邦认为，目前在不登记物体方面的问题是因为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某些规定与现实状况不符而产生的。
9. 另外，《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规定，凡发射或促使发射物体进入外层空间的缔约国，对于这种物体或其组成部分在地球上、在大气空间或在外层空间造成的损害应负有国际责任。
10. 因此，即使一国代表另一国发射的空间物体的登记问题得到解决，但如果在该物体移交给负责飞行运营的所有人或运营人之后发生了不可预见的事故，有关双边协定的当事双方中的前者仍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11. 俄罗斯联邦认为，除非有关国家另有协定，否则任何属于某个国家的私立组织或政府组织或受其控制的有效载荷均应载入该国的登记册。
12. 对于从俄罗斯领土上或使用俄罗斯的发射设施发射的属于外国所有人或运营人的有效载荷，采用在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的程序，即有关物体载入有效载荷所有国的国家登记册。
13. 鉴于以上意见，各国应当就目前的做法达成一致：凡遇到所有人或运营人拒绝登记的情形，发射国向联合国报告发射发生事宜和空间物体的名称即可。
14. 关于这一点，为了确立一种法律基础使之适合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实际进行合作的方式，应当考虑如何协调行动以改进登记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登记册。
15. 上述做法是必要的，因为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发射国不能只出于技术原因而在此种情况下对外国物体拥有管辖权和控制权。
16. 俄罗斯联邦认为，权宜之计是，当一国为另一个不是登记公约缔约国（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发射有效载荷时，可以通过与有效载荷所有人达成协议将其登记权转移给第三方。
17. 登记公约最宝贵的特征是，缔约国通过登记物体而承担对其国家空间活动的责任。
18. 根据登记公约登记空间物体，就能够在将空间物体射入外层空间时对各种物体的性质和数量保持充分明确的记录。
19. 然而，经过一段时间，即使公约的规定得到了遵守，要想确切地指明某一空间物体的位置和功能状况也已逐渐不可能，因为每一次操作期间轨道参数都在发生变化，而且还有吸引力的作用。

20. 因此，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似宜采取这样的做法：发射国的有关当局应在在轨空间物体不起作用并成为碎片时通报秘书长。

---